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和把能源产业建设成为全省支柱产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促进煤炭产业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清洁利用，保障能源安全，切实将我省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在严格控制煤炭生产、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发展煤炭产业，统筹好煤炭开发利用、环境保护与安全发展的关系，协调

推进煤炭资源开发与资源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坚决淘汰关闭安全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规模不达标、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实行机械化开采等要求的落后产能和低效小煤矿，着力培育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切实减少煤矿数量、减少煤矿企业户数、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单井规模、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坚守“不安全不生产”的底线和“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通过办矿水平的提升，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到产业发展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区，推进清洁开采、清洁运输、清洁利用，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三）坚持总量控制、集约发展。严控生产和消费总量，产业布局向重点地区集中，煤炭开发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煤炭生产向骨干企业集团集中，提升产业集约化水平。

（四）坚持优化结构、机械换人。严格安全、环保、节能等强

制性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不安全、不达标、不合规的落后产能和低效的小煤矿，坚决予以关停并强化监管。着力提升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 三、主要目标

2019年，全省原煤产量控制在4800万吨以内，实现工业总产值420亿元，实现利税总额80亿元，原煤百万吨死亡率较2018年大幅下降。

2020年，全省原煤产量控制在5800万吨以内，实现工业总产值500亿元，实现利税总额100亿元，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煤矿应退尽退，原煤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全国平均水平。

2021年，全省原煤产量控制在8000万吨以内，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实现利税总额180亿元，原煤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四、重点任务

#### （一）淘汰煤炭落后产能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到2021年底，全省煤矿数量控制在200个以内。一是按照“严格安全、环保、能耗、水耗等强制性标准”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采取改造升级提升一批、保障供给保留一批的方式，有序

引导产能 30 万吨/年以下小煤矿 2021 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二是 2020 年底前将与“三区”重叠区域划为禁采区不准开采，对矿业权设置在前、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的煤矿，2020 年底前关闭退出。对位于其他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范围内的煤矿，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关闭退出。三是加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工作，鼓励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落后产能煤炭企业纳入去产能范围并采取指标交易方式参与产能置换。（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云南煤监局配合）

## （二）提升办矿水平

一是控制煤矿数量只减不增。全省原则上禁止核准、审批新建煤矿项目，确因煤炭产业发展需要新建的煤矿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项目核准、审批须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关闭、淘汰现有高硫（含硫高于 3%）、高灰（灰分高于 40%）煤矿。二是深入推进煤矿项目改造升级。支持资源储量满足改造升级要求、且改造后能实行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实施 30 万吨/年及以上产能规模改造升级，其中曲靖市和昭通市的单井规模不得低于 30 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达到 60 万吨/年以上。三是大力推

进“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大力实施“五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到2021年，采煤机械化程度、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快建立云南省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煤矿基础数据库、煤炭生产安全视频监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手机APP业务应用等系统。四是减少井下作业人数。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的规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采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和井下同时作业人数。建成5个以上智能化无人（少人）工作面和示范矿井。（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云南煤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三）培育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以省属煤炭企业为基础，采取扩能技改、兼并重组、资源配置和对外合作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打造一个年生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6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61)

